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
YUANPEI UNIVERSITY OF MEDICAL TECHNOLOGY

115 學年度

30⁺大學入學單獨招生簡章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 編
校址：30015 新竹市元培街 306 號
招生專線：(03)6102220
傳真電話：(03)6102214
網址：<https://www.ypu.edu.tw>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 30+大學入學招生規定經 115 年 06 月 12 日臺教社(二)字第 1150060043 號函核定通過

本考試採通訊報名、現場報名，請詳閱簡章規定，審慎填寄。

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聲明書

※下列隱私權保護宣告攸關考生個人權益，請詳加閱讀

親愛的考生您好，光宇學校財團法人元培醫事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暨本校招生系統（以下簡稱本系統）將給予絕對的尊重與保護。本校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八條及第九條規定，向台端告知下列事項。

一、個人資料蒐集之目的：

基於辦理本校考試相關之試務、提供招生、考試成績、分發、證明使用之資(通)訊服務，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及統計研究分析、學(員)生資料管理，及獲錄取報到後之本校學籍資料使用。

二、個人資料之蒐集方式：透過考生網路、通訊或現場報名而取得考生個人資料。

三、考生資料蒐集之類別：本校所蒐集之考生個人資料分為基本資料及申請特殊應考服務報考兩類試務處理所需資料：

(一)基本資料：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相片、身分證統一編號(或居留證統一證號或護照號碼)、畢業學校、畢業學年度、通訊地址、聯絡電話、手機號碼、電子信箱、緊急聯絡人、中低收入戶或低收入戶情形、工作資料等。

(二)申請特殊應考服務：除上開基本資料外，另加上申請特殊應考服務考生（身心障礙考生、突發傷病考生等）所需之健康紀錄及應考人紀錄。

四、個人資料處理及利用：

(一)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除法令另有規定辦理考試個人資料保存期限外，以上開蒐集目的完成所需之期間為利用期間，並於期間屆滿後銷毀。

(二)個人資料利用之地區：臺灣地區(包括澎湖、金門及馬祖等地區)或經考生授權處理、利用之地區。

五、考生確認提供之個人資料，均為真實且正確；如有不實或需變更者，考生將立即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交本校辦理更正。

六、考生如未提供真實且正確完整之個人資料，將導致無法進行考試報名、緊急事件無法聯繫、考生成績無法送達等等，影響考生考試、後續試務與接受考試服務之權益。

七、考生得依個資法規定查詢或請求閱覽；請求製給複製本；請求補充或更正；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請求刪除。考生得以書面、傳真、電話等方式與本校聯絡(相關聯絡方式請詳見報名簡章)，行使上述之權利。

八、本校得依法令規定或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依法所為之要求，將個人資料或相關資料提供予相關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

九、除法令另有規定或主管機關另有要求外，若考生向本校提出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請求刪除個人資料之請求，妨礙本校執行職務或完成上開蒐集目的，或導致本校違背法令或主管機關之要求時，本校得繼續蒐集、處理、利用或保留個人資料。

目 錄

壹、重要日程表	2
貳、招生學程及名額	3
參、報名資格	3
肆、報名日期及方式	3
伍、成績核計及錄取原則	5
陸、成績查詢及複查	6
柒、錄取公告	6
捌、報到	6
玖、學分費收費標準	6
拾、考生申訴事項	7
附錄一、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節錄	8
附錄二、其他參考資訊	12
附表一、報名專用信封封面	13
附表二、報名表	14
附表三、報名資格證件影本黏貼表	15
附表四、境外學歷切結書	16
附表五、學歷證件緩繳切結書	17
附表六、正取生通訊報到書	18
附表七、備取生通訊報到書	19
附表八、成績複查申請書	20
附表九、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21
附表十、考生申訴書	22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 115 學年度 30+ 大學入學招生簡章

壹、重要日程表

重要事項	時程安排	備註事項
簡章公告	115 年 6 月 26 日(星期五)14:00 起	自行上網下載列印。
報名及繳交報名費	115 年 7 月 16 日(星期四)9:00 起 115 年 8 月 6 日(星期四)16:00 止	請依報名應繳交資料以 限時掛號 寄至本校(以郵戳為憑)、親交本校教務處註冊組。
成績查詢	115 年 8 月 13 日(星期四)14:00 起	公告於本校招生網頁最新消息。
成績複查截止日	115 年 8 月 17 日(星期一)12:00 止	親至本校申請並繳納複查費
榜單公告	115 年 8 月 19 日(星期三)13:00 後	公告於本校招生網頁最新消息。
正取生報到	115 年 8 月 20 日(星期四)10:00 起 115 年 8 月 25 日(星期二)16:00 止	可通訊報到與現場報到，通訊報到請於 16:00 前傳真(03-6102214)通訊報到書至註冊組。
備取生報到	115 年 8 月 26 日(星期三)起	本校依錄取考生報到後之缺額，逕自依規定由備取順序公告，並由專人電話通知備取生遞補報到。
※本日程表如有變動，以本校通知或本校網頁公告為準		
注意事項	入學後相關資訊諮詢單位： ◎選 課：03-6102226 (課務組) ◎減 免 學 雜 費：03-6102233 (生活輔導組) ◎就 學 貸 款：03-6102441 (生活輔導組) ◎住 宿 諮 詢：03-6102235 (生活輔導組) ◎學 雜 費 標 準：03-6102277 (會計室) ◎各院系簡介(課程、設備等) https://reurl.cc/EzkevR *入學時間：115 年 9 月註冊入學。	

貳、招生學程及名額

學院	招生學程	上課時間	招生名額
醫護學院	樂活健康與智慧照護學分學程 高齡健康照護系	星期六 10:00~17:00	20
福祉產業學院	智慧生活與健康管理學分學程 健康休閒管理系	星期二、四 18:40~21:50	20

*學分學程修業期限為一至二年；學分學程修讀併同銜接學士學位課程，修業年限不含休學以十年為限。

參、報名資格

一、具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或符合教育部訂定「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二條規定之中華民國國籍者，並以年滿 30 歲以上之成人（以入學當年度 8 月 1 日滿 30 足歲為準）。

二、相關規定：

(一) 持境外學歷應考者，需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法規規定。

(二) 考生報考資格之認定，均以考生紙本報名時繳交之紙本資料為依據，所有相關學歷於錄取報到時，繳驗其證件正本，若經查驗與原繳交之紙本資料不符且不具本考試入學資格，或無法提出證明、證件假借、冒用、偽造、塗改或變造者，未入學者則取消其錄取入學資格；註冊入學後察覺者，立即開除學籍；畢業後始察覺者，除依法繳銷其學位證書，並公告撤銷其畢業資格外，情節重大者函送司法單位審理。

肆、報名日期及方式

一、報名日期：

自 115 年 7 月 16 日(星期四)09:00 起至 115 年 8 月 6 日(星期四)16:00 止。

二、報名方式：採郵寄通訊報名或親自送件

(一) 掛號寄出：使用報名專用信封封面(附表一)貼於信封外，以限時掛號郵寄至「30015 新竹市元培街 306 號」30+大學入學招生委員會 收，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

(二) 親自送件：於報名期限內，親交至本校教務處註冊組(光暉大樓三樓)。

三、報名應繳文件及資料：

(一) 報名表 (附表二)。

(二) 最近 3 個月 2 吋脫帽半身正面相片(請勿貼生活照)。

(三)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學歷(力)證明(附表三)。

1.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證書影本。

2.同等學力：同等學力相關證件(附錄一)

3.境外學歷：境外學歷相關證件及填具持境外學歷切結書(附表四)。

※錄取報到時須查驗學歷證件影本（正面需學生簽名），資格不符者取消錄取資格。

(四)學歷證件緩繳切結書 (附表五)。

(五)報名費為新臺幣 1000 元整，**115 年 8 月 3 日(一)前完成繳費報名享早鳥優惠價 500 元。**

請在報名表下方將收據浮貼，繳交報名費方式如下：

1.銀行名稱：第一商業銀行東門分行

2.銀行地址：新竹市東門街 216 號

3.戶名：光宇學校財團法人元培醫事科技大學

4.帳號：302-10-028701

5.交易備註：30+大學

註：報名費一經繳納，概不退還。

6. ◎低收入戶考生：免繳費。

◎中低收入戶考生：減免 60%。

所稱中低或低收入戶，係指凡經報名考生之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應於報名時上傳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或授權之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中低收入戶或低收入戶證明（非清寒證明），需內含考生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且在報名截止日前仍有效。

(六)自傳(請使用 A4 紙張，格式不拘，內容含個人經歷及有利於審查之說明等)。

四、以同等學力資格報名者，須繳交相關證明資料(如附錄一)。

五、考生於完成所有報名程序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名學分學程專班別及退還報名費。

六、相關注意事項說明：

(一)報名資料中之身分證字號、出生日期為查驗身分用；聯絡電話、通訊地址及電子信箱等基本資料請詳實正確填寫，以便即時通知各項訊息。如因填寫錯誤以致無法聯絡，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二)報名資料寄出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修改報考資料，同時無論錄取與否，報名資料概不退還，相關資料請自行影印留存。

(三)因逾期寄件、資格不符、表件不全導致無法完成報名，概由考生自行負責，所繳報名費一概不予退還，請考生郵寄報名資料前詳細檢查、確認。

(四)各項證明文件，有查證需求，得通知要求繳交驗證本；如有偽造、假借、不實、塗改、冒用等情事，一經查明，考試前取消考試資格，放榜前取消錄取資格，若已入學則開除學籍，不發給任何證件。如於本校畢業後始發覺者，除勒令繳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

(五)考生報名資料僅作為招生、通知、錄取、報到及註冊(錄取生資料轉為學籍資料)使用，及相關統計分析使用，其餘均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處理。

(六)報名及報到期間，如遇颱風警報或發生重大天然災害時，考生須注意本校首頁、電視台、電台統一發布之招生委員會緊急措施消息。

(七)各學分學程報名人數如未達 15 人，經招生委員會決議，本年度得不開班，報名費將無息退給考生。

(八)其它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及本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

伍、成績核計及錄取原則

學分學程招生班別：

「考生擇一學分學程報名」

學程	系/學制	招生名額
樂活健康與智慧照護學分學程	高齡健康照護系 日間部四年制學士班	20
智慧生活與健康管理學分學程	健康休閒管理系 進修部四年制學士班	20
指定繳交資料 (評分項目)	一、報名表、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學歷(力)證明、學歷證件緩繳切結書(附表二、三、五)，境外學歷相關證件及填具持境外學歷切結書(附表四)。 二、其他有助審查項目資料(簡歷自傳、學習計畫等)。 【指定繳交資料與報名表件寄至招生委員會】	
考試項目/成績核算	書面審查 (一) 自傳(30%，滿分以 100 分計算) (二)其他有利審查資料(70%，滿分以 100 分計算) (三)總成績計算 1、總成績滿分為 100 分計算，四捨五入計算至小數第 2 位。 2、總成績=自傳×30%+其他有利審查資料×70%。	
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	順序為 1. 自傳 2.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之成績。	
一、招生委員會於放榜前決議正、備取生最低錄取標準，分別錄取各學系之正取生至招生名額為止，並得酌列備取生若干名。 二、成績總分如未達招生委員會訂定之最低錄取標準，雖有缺額，亦不予錄取分發。		

陸、成績查詢及複查

- 一、本校網頁於 115 年 8 月 13 日(星期四)14:00 起開放成績查詢，如有疑義者，請依下列第二、三項成績複查方式處理。
- 二、如對成績有疑義者，請依規定填寫本簡章附表八之「成績複查申請表」，於 115 年 8 月 17 日(星期一)12:00 前，親自申請並繳納複查費，逾期不予受理，且申請成績複查以一次為限。
- 三、申請複查，不得要求影印相關資料及重閱書面資料。

柒、錄取公告

- 一、115 年 8 月 19 日(星期三)13:00 後，在本校招生網頁最新消息公告正取名單，不另寄發紙本。
- 二、本校得視實際作業情形，予以提前或延緩公告，請注意本校招生網頁之訊息。

捌、報到

一、報到資料：

(一)學籍資料登記表(貼妥身分證影本正反面及 2 吋照片 1 張)

(二)學歷(力)證件影本(正面需學生簽名)

二、正取生報到：

(一)正取生應於 115 年 8 月 20 日(星期四)10:00 起辦理現場或通訊報到，通訊報到請填寫正取生通訊報到書(附表六)傳真至 03-6102214，於 115 年 8 月 25 日(星期二) 16:00 前將報到資料郵寄至 30015 新竹市元培街 306 號 教務處註冊組 收 (郵戳為憑)。

(二)欲放棄者請回傳附表九【放棄資格聲明書】，傳真至 03-6102214 或郵件至招生信箱。

三、備取生遞補作業：

(一)本校依錄取考生報到後之缺額，逕自依規定由備取順序公告，並由專人電話通知備取生遞補報到。備取生應隨時注意通知，未能在公告規定時間辦理報到者，視同自願放棄入學資格。

(二)請依公告指示日期內填寫備取生通訊報到書(附表七)傳真至 03-6102214，將報到資料郵寄至 30015 新竹市元培街 306 號 教務處註冊組 收 (郵戳為憑)。

玖、學分費收費標準

- 一、本學分學程修業期限為一至二年；學分學程修讀併同銜接學士學位課程，修業年限不含休學以十年為限。依「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辦法」第三條第一項：「本貸款對象之學生應為有戶籍登記之中華民國國民，並就讀下列經各級主管機關立案之有固定修業年限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及進修學校，具正式學籍者」。即本學程學生具有正式學籍且有固定修業年限，就學貸款資格及就學貸款相關程序同一般生，並保有寬限期及適用寬緩措施。

- 二、相關減免措施規範，依本校學務處生活輔導組減免學雜費公告為準。
- 三、本學程學生不適用教育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之助學金申請資格。
- 四、學生於學分學程專班期間之修課費用以學分費計，每學分 1440 元。

拾、考生申訴事項

- 一、若考生對於考試相關事宜有任何疑義及糾紛時，得於公告錄取名單或通知之次日起二十日內需填妥「考生申訴書」(附表十)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本校悉依簡章及招生糾紛處理辦法之規定處理之，並將結果於 1 個月內函覆該考生。
- 二、其他未盡事宜除依相關法令規章處理，若有相關法令規章仍未明定，而造成疑義者，由本校招生委員會研議方案，加開臨時委員會議討論作成決議。
- 三、申訴次數同 1 案件以 1 次為限

附錄一、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節錄(111.1.25 教育部臺教高通字第 1112200196A 號令修正發布第 2 條條文)

第 2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名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三)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二、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修讀四年級或五年級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前二款規定。

四、高級中等學校及職業進修(補習)學校或實用技能學程(班)三年級(延教班)結業，持有修(結)業證明書。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六、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七、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八、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

九、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四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十、持大陸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文憑，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並有第一款所列情形之一。

十一、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二)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三)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十二、年滿二十二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四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一)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二)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三)空中大學選修生選修課程(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

(四)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五)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十三、年滿十八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一百五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一)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學校主管機關認可之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二)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十四、空中大學選修生，修畢四十學分以上(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成績及格，持有學分證明書。

十五、具有下列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資格之一：

(一)符合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

(二)參與高級中等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一年六個月以上，且與就讀五年制專科學校合計三年以上。

第3條(略)

第4條(略)

第5條(略)

第6條(略)

第7條(略)

第8條(略)

第9條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名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

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與第三項第一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持前項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得以同等學力報名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第五項、前項、第十項及第十二項所定國外或香港、澳門學歷(力)證件、成績單或相關證明文件，應經我國駐外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公布生效後，臺灣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外國人、香港或澳門居民，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且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一、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認可名冊，且無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八條不予採認之情形。

二、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

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其畢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或持大陸地區學士學位，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修習第四條第三項第二款之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得報名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持前三項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報名者，其相關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應準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持國外或香港、澳門相當於高級中等學校程度成績單、學歷(力)證件，及經當地政府教育主管機關證明得於當地報名大學之證明文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以同等學力報名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得視其於國外或香港、澳門之修業情形，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第10條 (略)

第11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名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名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名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第 12 條（略）

附錄二、其他參考資訊

入學後相關資訊諮詢窗口

項目	聯絡電話(承辦窗口)	項目	聯絡電話(承辦窗口)
學 分 抵 免	(03)610-2219 (註冊組)	減 免 學 雜 費	(03)610-2233 (生活輔導組)
選 課	(03)610-2226 (課務組)	就 學 貸 款	(03)610-2441 (生活輔導組)
學 雜 費 標 準	(03)610-2277 (會計室)	住 宿 諮 詢	(03)610-2235 (生活輔導組)

備註

※詳細補貼規定，依本校學務處生活輔導組公告為準。

※符合行政院補貼校內住宿費者依照教育部辦理大專校院學生校內住宿補貼要點辦理。

抵達本校交通相關方式：<https://top.ypu.edu.tw/p/404-1000-73238.php?Lang=zh-tw>



校園平面圖



附表一、報名專用信封封面

※填表若塗改者，一律加蓋報名者姓名印章，否則視同無效。

請貼足
掛號郵資

郵寄前請依序用迴紋針夾妥

以下為必繳資料(請在□內打勾)：

- ☐ 1.報名表(含相片+簽名)
- ☐ 2.繳費證明(擇一繳交)
 - ☐ 轉帳收據
 - ☐ 匯票正本
 - ☐ 現金(現場報名)
- ☐ 3.報名資格證件影本(身分證、學歷證件)
- ☐ 5.書審資料：
自傳、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報名學程：

寄件人：

連絡電話：

通訊地址：

115
學年度
30+
大學入學招生委員會
收

30015
新竹市元培街
306號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

附表二、報名表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 115 學年度 30+ 大學入學招生 報名表

准考證號碼	免填	報名序號	免填	浮貼相片 1 張
考 生 姓 名		身分證字號		
性 別		出生日期		
報 名 學 程				
通 訊 地 址				
聯 絡 電 話	(日)：	(夜)：	手機：	
電 子 信 箱				
最高學歷	☐ 高中(職)畢業 ☐ 大學畢業 ☐ 其他_____			
年 齡	☐ 30-54 歲 ☐ 55 歲以上			
學歷資料 (就讀學歷)	民國____年____月_____學校_____科 ☐ 畢業(含應屆) ☐ 肄業			
	同等學力報名：_____			
重要工作經歷	(依最近任職之時間順序填寫：服務機構、服務部門、職稱及起訖年月) 1. 2.			
緊急聯絡人	姓名	關係	聯絡電話	
報 名 切 結 事 項	本表所填各項資料及所附文件均經本人詳實核對無誤，若有不實，本人願受招生委員會處置，絕無異議。 考生簽名：_____			
請將轉帳收據，浮貼於此 報名費用：1000 元整 轉入帳戶：光宇學校財團法人元培醫事科技大學 轉入帳號：302-10-028701				

※填表若塗改者，一律加蓋報名者姓名印章，否則視同無效。

附表三、報名資格證件影本黏貼表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 115 學年度 30+ 大學入學招生

資格證件影本黏貼表

說明：請將繳交證件依下列所示黏貼。

-----浮貼線----- 身分證影本(正面)浮貼處	-----浮貼線----- 身分證影本(反面)浮貼處
-----------------------------------	-----------------------------------

【學力證明】

-----浮貼線(請自行摺疊)----- <u>畢業(修業)證書影本或同等學力證件</u> <u>浮貼處</u>

※填表若塗改者，一律加蓋報名者姓名印章，否則視同無效。

附表四、境外學歷切結書

考生姓名		身分證字號	
報名學程		連絡電話	
境外 就讀 學校 資料	學校地區國別	☐ 大陸地區 ☐ 港澳地區 ☐ 其他境外地區 請填寫	
	就讀學校國別		
	學校外文名稱		
	學校中文譯名		
	學系中文譯名		
	在學就讀期間	自西元 年 月至 年 月，共修讀 年 月	

*本切結書連同相關證明影本請於報名時一併繳交

本人報名貴校 115 學年度 30+ 大學入學招生入學單獨招生_____（學程名稱），所持境外學歷證件確為教育部認可，經駐外單位驗證屬實，並保證於錄取報到時，繳交下列資料之正式文件：

【國外學校】-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辦理

1. 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學歷證件正本(外文應附中譯本)。
2. 經駐外單位驗證之歷年成績單正本(外文應附中譯本)。
3. 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正本。

【港澳地區】-依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辦理

1. 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學歷證件(外文應附中譯本)。
2. 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歷年成績證明(外文應附中譯本)。
3. 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正本。

【大陸地區】-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辦理

1. 繳驗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及教育行政主管機關審查之正式畢肄業證件正本(畢、肄業、學位證(明)書及歷年成績單)。
2. 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正本。

立切結書人：(簽章)

身分證字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填表若塗改者，一律加蓋報名者姓名印章，否則視同無效。

附表五、學歷證件緩繳切結書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 115 學年度 30+ 大學入學招生

學歷證件緩繳切結書

本人_____因報名資格相關學歷證明文件未能及時取得，已先行申請歷年成績單正本提供報名審查，請准予先行報名，畢業證書於錄取報到當日可取得，並同意遵守簡章有關學業成績之評分規範，個人保證符合報考資格，如有不符情事者，願放棄錄取資格並勒令退學之處分本人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此致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

立切結書人：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填表若塗改者，一律加蓋報名者姓名印章，否則視同無效。

附表六、正取生通訊報到書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 115 學年度 30+ 大學入學招生 正取生通訊報到書

考 生 姓 名			
申 請 學 程			
通 訊 地 址			
聯絡電話（日）		手機	
本人錄取於元培醫事科技大學 115 學年度30+大學入學招生，茲以此通訊報到書回覆就讀意願，特此聲明。 此致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			
正 取 生 親 自 簽 章		申請登記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請務必詳讀，以免影響自身權益！

一、凡有意願就讀之正取生，應完成就讀意願登記，其登記方式如下：

1. 請填妥「正取生通訊報到書」，於 115 年 8 月 25 日下午 4 時前傳真至 03-6102214 後，再以電話向本校確認（確認專線電話請撥 03-6102220）。
2. 請於 115 年 8 月 25 日前（以郵戳為憑）備妥學歷證件正本、學籍資料登記表（貼妥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 2 吋照片一張），以【限時掛號】方式郵寄至：30015 新竹市元培街 306 號 元培醫事科大 30+ 大學入學招生委員會收。

二、本校收到相關證件，始完成報到程序，否則視為未辦理報到，逾期未報到者視為自願放棄，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報到。

※填表若塗改者，一律加蓋報名者姓名印章，否則視同無效。

附表七、備取生通訊報到書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 115 學年度 30+ 大學入學招生 備取生通訊報到書

考 生 姓 名			
申 請 學 程			
通 訊 地 址			
聯絡電話（日）		手機	
本人錄取於元培醫事科技大學 115學年度30+大學入學招生，茲以此通訊報到書回覆就讀意願，特此聲明。 此致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			
備 取 生 親 自 簽 章		申請登記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請務必詳讀，以免影響自身權益！

一、凡有收到備取通知，且有意願就讀之備取生，應完成就讀意願登記，其登記方式如下：

1. 請填妥「備取生通訊報到書」，於備取生公告指示日期前傳真至 03-6102214 後，再以電話向本校確認（確認專線電話請撥 03-6102220）。
2. 請於備取生公告指示日期前親送或（以郵戳為憑）備妥學歷證件正本、學籍資料登記表（貼妥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 2 吋照片一張），以【限時掛號】方式郵寄至：30015 新竹市元培街 306 號 元培醫事科大 30+大學入學招生委員會 收。

二、本校收到相關證件，始完成報到程序，否則視為未辦理報到，逾期未報到者視為自願放棄，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報到。

※填表若塗改者，一律加蓋報名者姓名印章，否則視同無效。

附表八、成績複查申請書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 115 學年度 30+ 大學入學招生 成績複查申請書(正表)

◆符號者，由招生委員會填寫

◆查詢編號：

姓名 (申請人親簽)			報名學程	
准考證號碼			聯絡電話	
複查項目(請勾選)	原始 成績	◆複查 後成績	◆複查回覆事項	
☐ 自傳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其他有利於審查資料				

注意事項：

- 1、複查費新臺幣 50 元(以現金方式至本校出納組辦理繳費)。
- 2、辦理成績複查必須填寫本申請表及繳交複查費，於規定時間內親自本校申請。
- 3、申請複查各項成績以 1 次為限，並不得要求重閱或影印相關資料。
- 4、本申請書之正副表不可撕開。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 115 學年度 30+ 大學入學招生 成績複查申請書(副表)

◆查詢編號：

姓名 (申請人親簽)			報名學程	
准考證號碼			聯絡電話	
複查項目(請勾選)	原始 成績	◆複查 後成績	◆複查回覆事項	
☐ 自傳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其他有利於審查資料				

※填表若塗改者，一律加蓋報名者姓名印章，否則視同無效。

附表九、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 115 學年度 30+ 大學入學招生

本人參加 115 學年度 ☐ 日間部 ☐ 進修部 30+ 大學入學招生，錄取貴校四技_____學分學程專班，因下列因素申請放棄錄取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自

願放棄錄取原因：

- ☐ 正取/備取其他學校，校系(科、組)名稱：
- ☐ 經濟因素：
- ☐ 家庭因素：
- ☐ 工作因素：
- ☐ 志趣不合：
- ☐ 健康因素：
- ☐ 其他，理由：

此致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

立切結書人：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填表若塗改者，一律加蓋報名者姓名印章，否則視同無效。

附表十、考生申訴書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 115 學年度 30+ 大學入學招生

考生申訴書

姓 名		報名學程	
准考證號碼		聯絡電話	
通訊地址			
申請事由			
建議事項			
申訴人 (申請人親簽)	_____ 申訴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事件發生日起 20 日內，將相關資料寄回或親至本校招生委員會申訴（逾期或資料不齊不予受理）

※填表若塗改者，一律加蓋報名者姓名印章，否則視同無效。